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7樓

承辦人：楊易洲

電話：(02)23835727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ichou@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11257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農委會來函.pdf、1111257552ATTCH2.pdf、農委會來函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第33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表揚計畫」增補附表，惠予公告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3日農輔字第111002285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18日農輔字第1110022763號函文諒達，為選拔致力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農民加以表揚，請轉知並廣為宣傳鼓勵踴躍參加。
- 三、旨揭表揚計畫增補附表「第33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推薦人數計算表」，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下載專區下載。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瑞芳

區漁會、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日月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高雄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花蓮區漁會、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馬祖區漁會、金門區漁會、澎湖區漁會、琉球區漁會、綠島區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東縣養殖協會、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本署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2022/05/04
10:00:18
電子交換 文章



裝

訂

線

